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102号

名称：安化县长塘镇平安种养殖场

经营者：龚亚军，女，汉族，出生于19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 6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CT53E26H

经营场所：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

我局于2023年8月16日，对你单位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分别于2008年和2015年开始擅自占用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常青组土地643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旱地643 m²）修建养猪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宗地不符合长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耕地质量等别为10级。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安化县长塘镇平安种养殖场营业执照》
2. 《询问笔录》3份
3. 《现场勘测笔录》1份
4. 《勘测定界图》1份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
6. 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7. 原始影像图。

我局已于2023年9月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长告〔2023〕009号），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原）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

(原)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的相关规定,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非法占用的一般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643 m² (0.9645亩)土地,按耕地开垦费(3.8万元/亩)的0.3倍处以罚款,罚款额为10995.3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非法定占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姚湘威 姚华林
电 话: 18397594046 19373710199
地 址: 安化县长塘镇人民政府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原）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湘自然资规[2019]5号）关于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表

单位：万元/亩

耕地质量等别	耕地类别	征收标准
优等	水田	7.8
	旱地	5.2
高等	水田	7.4
	旱地	4.6
中等	水田	6.6
	旱地	3.8
低等	水田	5.9
	旱地	3.7

注：1. 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及面积由征收耕地开垦费时上一年度经国家确认的耕地质量